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附注十三、2、（3）所述：清水源公司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豫 96 刑初 3 号），判决书判决宋颖标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钟盛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宋颖标、钟盛系清水源公司 2016 年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宋颖标、钟盛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书表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很可能存在前期差错，由于尚未终审判决，清水源公司未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我们亦未取得相关资料，无法确定合并时取得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后各期间资产摊销或折旧、商誉减值金额以及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保留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相关合同文件及单据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因案件涉及事项主要影响以前年度，

对清水源公司报告期不具有广泛影响，不会导致清水源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会影响清水源公司 2023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严重影响清水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金额可能高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清水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

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定期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将密切跟踪刑事案件的进展，收到终审判决后公司将及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